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926號

原　　告　徐采嫻

上列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14年7月4日衛部法字第1149001211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桃園市政府114年5月5日府社家字第11401130871號函暨所附CP20040020案性騷擾事件審議決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14年7月4日衛部法字第1149001211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桃園市政府114年5月5日府社家字第11401130871號函暨所附CP20040020案性騷擾事件審議決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；惟其書狀並無記載被告及代表人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尚待限期補正。茲本件經審判長於114年9月9日以裁定，命原告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17日送達在案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但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一節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附卷足憑，堪認有未依限補正之情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其書狀記載事項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且經命限期補正未果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